

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1332153 號函備查

- (依據)
第一條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暨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業務員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訓練課程)
第二條 財產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接受外部共通之法令遵循課程(以下簡稱法令遵循課程)。
法令遵循課程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製作,以數位課程為主,透過線上學習並應測驗合格。
法令遵循課程製作完成應由保發中心提供本會。
財產保險業務員得參加由產險公司向本會申請提供之法令遵循課程;或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學習。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所屬之財產保險業務員得參加由所屬公司向本會申請提供之法令遵循課程;或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學習。
財產保險業務員同時具有人身保險業務員身份者,每年僅須擇一參加第四、五項之單位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
有關依第四、五項規定向本會申請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應遵守相關作業規範如附件 1。
- (訓練時數)
第三條 依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要點第二條規定登錄之各類業務員(以下簡稱業務員)自登錄後一年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24 小時,第二年起,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由公司留存紀錄。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科目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實務、保險行銷、保險法規、財產保險專業科目(保險單條款、承保理賠須知)、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相關課程等。
- 第四條 財產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參加第二條規定之法令遵循課程 6 小時。
前項之法令遵循課程以 24 單元數位課程為主,每單元以 30 分鐘為原則,財產保險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數位學習並測驗合格(每單元測驗合格分數為 100 分)。
- 第五條 產物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得委託本會代

辦本要點之教育訓練及測驗。

(訓練計劃)
第六條

各產險公司須於每年12月15日前擬定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函報本會。

各產險公司依前項函報之教育訓練計畫須符合主管機關洽悉之「產險公會落實及監督、管理會員公司通報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並由本會召開小組會議審核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上課控管機制，並秉持利益迴避原則，自行迴避不得參加該公司之教育訓練計畫審查。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於每年12月15日前收集彙總，各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審核事宜。

(訓練通報)
第七條

產險公司之財產保險業務員參加法令遵循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由產險公司存檔備查，並依「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至本會，本會彙整後再定期通報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屬之財產保險業務員參加法令遵循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由所屬公司彙總存檔備查，並依「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至本會，本會彙整後再定期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財產保險業務員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由保發中心定期彙整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有關「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由業務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業務員不參加第三條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業務員參加第三條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業務員當年度未達第四條訓練應完成時數視為未參加教育訓練，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財產保險業務員由各產險公司存檔

備查，並依「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本會。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屬之財產保險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彙總存檔備查，並依「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本會。

為了解各公司對業務員實施教育訓練之執行狀況，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實際察訪各公司教育訓練情況；若查證有不實之情形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依實際情形呈報主管機關。

各公司就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教育訓練計畫表自評執行情形外，並應將函報本會之教育訓練計畫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情形，應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訂定自律控管辦法辦理。

(附則)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核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